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、本公司")董事会于2021年 4月27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 的决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董事会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本章程") 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如下:

原条款

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 事选举事项的,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,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:

- (一)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 情况:
- (二)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
 - (三)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;
- (四)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拟修订为

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 监事选举事项的,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,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 人情况:
- (二)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:
 - (三)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;
- (四)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, 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。

第八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第八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候选 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:

- (一)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
- (二)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,合格人选提 交董事会审议;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以书 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。
- (三)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名,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,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,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 事候选人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、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,且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,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累积投票制 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(一)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 拥有的表决总票数,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数量乘以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;
- (二)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,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,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;
 - (三)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

票,应分别进行表决和计算;
(四)股东大会依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
所得表决票数多少,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选;
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
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以未累
计的股份数为准)的二分之一。
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,股东大会
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对同一事项有不
同提案的,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
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
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,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
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,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
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
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

上述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